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 31170002 号

目 录

1、鉴证报告.....	1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31170002 号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的《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

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有关要求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方志刚

方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俊炜

曹俊炜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3188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6,609,808 股新股。本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锁价发行的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6,609,80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预案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07 元/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1,499,999,998.56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2,124,747.19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477,875,251.37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31170002 号”验资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的《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0 万元，扣除实际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147,787.53 万元，分别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计划投资额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扣除实际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浦江高科技园 A1 地块工业厂房三期项目	浦星公司	144,265.00	90,000.00	88,672.52
2	浦江高科技园移动互联网产业一期项目	浦月公司	203,384.00	43,000.00	42,365.76
3	浦江高科技园 F 地块工业厂房三期 2 标 B 项目	浦星公司	23,403.00	17,000.00	16,749.25
合计			371,052.00	150,000.00	147,787.53

注 1：上表实施主体“浦星公司”指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浦月

公司”指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 2：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本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差额部分。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281,229,507.53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扣除实际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浦江高科技园 A1 地块工业厂房三期项目	88,672.52	209,945,134.21
2	浦江高科技园移动互联网产业一期项目(注)	42,365.76	28,910,032.32
3	浦江高科技园 F 地块工业厂房三期 2 标 B 项目	16,749.25	42,374,341.00
合计	—	147,787.53	281,229,507.53

注：上述浦江高科技园移动互联网产业一期项目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编号: 0 0246067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65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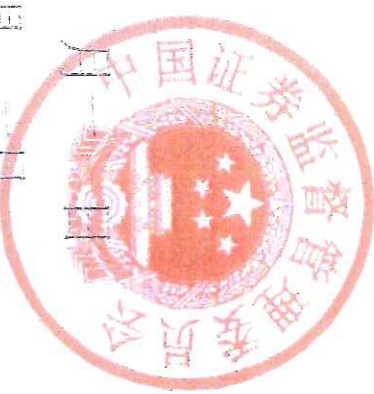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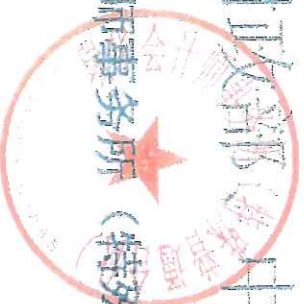
2017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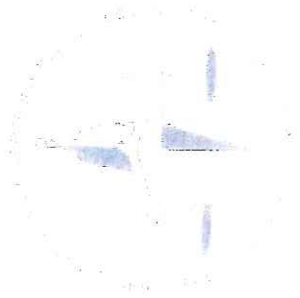
七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17年七月

十一日





Faint vertical text or markings in the upper right area.



Faint text located below the red seal.

Faint text located below the seal area,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additional information.



2015年 4月 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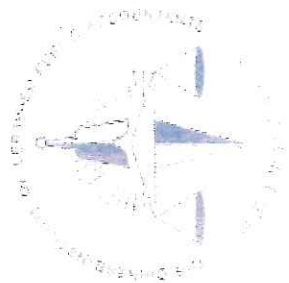
財政部
Director General of Customs

財政部
Director General of Customs

財政部
Director General of Customs

財政部
Director General of Customs





姓名: 曹国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5-25
身份证号: 110108197505250015
工作单位: 北京兴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甲12号



2004 4月 3 08

普通合伙企业

General Partnership

有限合伙企业

Limited Partnership

本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本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2014年5月22日

2014年5月22日

2014年10月1日